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傑啟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巫雲城
被　　告　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法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捌仟陸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與被告於民國107 年1 月3 日就桃園埤塘專案繞37B 池之「滿堂施工架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簽訂簡易合約，約定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5元，並以實做實算計價。原告於施工完竣後，經結算全部施工數量，被告尚有9458平方公尺之工程款未給付，含稅尚欠744,818 元之工程款。且系爭工程已全部施工完畢，被告另積欠一成保留款即163,871 元，合計被告共積欠908,689 元。為此，爰依前開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8,689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簡易合約1 份、請款單1 紙、施工數量計算表1 紙、原告出具之統一發票1 紙、施工相片2 張、現場圖1 張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

卷第5至10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是原告前揭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08,689元，即屬有理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以聲請支付命令而經本院送達支付命令予被告，即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被告受催告後應負遲延責任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7年8月16日送達被告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3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簡易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工程款908,689元，及自107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家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秋慧